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合同签署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招标人仙居县城市管理局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旺能环保为“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以下简称“仙居项目”）的中标单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PPP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5）。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仙居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与政府出资方合资组建仙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和维护等工作。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94）。

旺能环保与仙居县城市管理局于近日签署了《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投资协议》及其附件。

二、项目合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 甲方：仙居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蒋劲松

地址：浙江省仙居县景凤路1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 乙方：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会斌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路1389号

主营业务：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让；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成果转让；煤炭、氢氧化钙、活性炭的批发；生活垃圾(除危险废弃物)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及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和发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甲方未与乙方及上市公司发生交易事项。

4. 履约能力分析：甲方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 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法律效力

本协议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之框架基础，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再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合同》，并由项目公司承继本协议项下由项目公司享有、承担的相关权利义务。

2. 合作内容

(1) 项目建设地点：仙居县南峰街道东坑村长茶坑。

(2) 项目建设内容：拟建设垃圾焚烧处理厂1座，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300吨。配置1台处理量为300吨/天的焚烧线+1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1台7.5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及主体建筑、其他配套生产、生活设施。

(3) 项目运作方式：采用PPP模式，具体运作方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

3.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本项目合作期届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按规定的标准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的项目资产及设施、设备须通过移交验收。

4. 项目估算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0293.88万元，实际总投资以政府部门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5. 项目用地

本项目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项目用地，将项目用地划拨至甲方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

6. 垃圾补贴费

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含税）为50.60元/吨。

7. 项目公司

政府出资方和乙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80万元，政府出资方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3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2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8. 项目建设

本项目工程采用PPP模式建设，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资金，进行所有必要的融资安排，并按时对项目设施进行投资、设计、建设、验收、更新、运营和维护。

四、项目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项目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浙江区域内固废板块的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五、项目合同风险提示

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建设期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不足，垃圾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甲乙双方签署的《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